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7,415.62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59,419.0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2022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两份《留债协议》（原合同），近日签署《留债协议补充协议》。海航控股为新华航空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7,415.62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 95.00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 99%，海航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舜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

法定代表人	杜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951W		
成立时间	1991-03-06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7 号 1-3 幢		
注册资本	438,664.513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打字复印；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洗染服务；洗烫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415.47	698,466.23
	负债总额	946,833.33	884,551.48
	资产净额	-199,417.85	-186,085.25
	营业收入	114,985.49	435,852.33
	净利润	-11,638.57	-49,278.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二）担保事项

为保证以下“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为：

1.债权人与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琼中银公司留债第009号的《留债协议》、编号为2022年琼中银公司留债第009-1号的《留债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债权人与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琼中银公司留债第013号的《留债协议》、编号为2022年琼中银公司留债第013-1号的《留债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与子公司在前期企业重整中与主要债权银行间的救助贷款还款义务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穿透，海航控股100%控股），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59,419.0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8.2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9,419.0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8.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